

债券代码:

166173.SH
152065.SH
152467.SH
152612.SH
152836.SH
114565.SZ
114724.SZ
114780.SZ
149159.SZ
149160.SZ
149223.SZ
149242.SZ
149243.SZ
149278.SZ
149347.SZ
149396.SZ
149420.SZ
114362.SZ
114381.SZ
114514.SZ

债券简称:

20 湘高 01
18 湘高速
20 湘速 01
20 湘速 02
21 湘速 01
19 湘高 02
20 湘高 02
20 湘高 03
20 湘路 01
20 湘路 02
20 湘路 04
20 湘路 05
20 湘路 06
20 湘路 08
21 湘路 02
21 湘路 04
21 湘路 06
18 湘高 G1
18 湘高 G2
19 湘高 G2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董事的公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聘任季武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湘国资产任字【2021】13号），任命季武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高速集团”）专职外部董事，聘任刘智清、高向荣为湖南高速集团外部董事，聘期3年。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季武，198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中铁二十五局集

团项目财务部部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咨询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项目经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长沙迅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行部团队负责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

2、刘智清，1968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省建工集团第五工程公司财务科长，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合伙人、副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兼审计四部主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天职国际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另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高向荣，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湖南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湖南省律师协会党委委员，湖南省境外法律服务咨询中心主任，长沙市人民政府特聘法律专家，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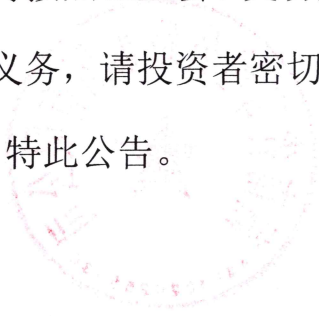
季武、刘智清、高向荣任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6 名。根据《公司章程》，湖南高速集团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上述人事变更后，本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

公司新增三位董事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

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董事的公告》盖章页）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